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 (1) 申請清洗豁免；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申請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53,812,46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總數為150,000,000份，其中141,000,000份授予管理人員之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下文「行使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行使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行使事項完成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按照授出條款所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98港元進行行使事項後，管理人員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41,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及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

由於行使事項將導致管理人員集團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由29.98%（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上升至31.62%（佔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管理人員有責任就管理人員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為此，管理人員將就行使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期滿，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591,101,840股股份之購股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重選退任董事**

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92條，盧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組成，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行使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緊隨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批准(i)清洗豁免；(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之決議案。管理人員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彼等與涉及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清洗豁免及重選之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行使事項及清洗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除非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並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予現有購股權。

## 申請清洗豁免

### 現有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53,812,46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總數為150,000,000份，其中141,000,000份授予管理人員之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待下文「行使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行使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行使事項完成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按照授出條款所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98港元進行行使事項後，管理人員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41,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及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11,018,403股股份，而管理人員集團持有合共1,772,363,5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98%。

下表載列於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行使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行使事項完成期間，除現有購股權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管理人員集團亦無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		緊隨行使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I 管理人員集團</b>				
蔡先生及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附註1)	1,772,363,534	29.98%	1,852,363,534	30.60%
盧華先生	0	0.00%	3,000,000	0.05%
潘衛東先生	0	0.00%	10,000,000	0.17%
王懷玉先生	0	0.00%	15,000,000	0.25%
盧建民先生	0	0.00%	10,000,000	0.17%
王振國先生	0	0.00%	3,000,000	0.05%
王金成先生	0	0.00%	3,000,000	0.05%
主要僱員(附註2)	0	0.00%	17,000,000	0.28%
<b>管理人員集團小計：</b>	<b>1,772,363,534</b>	<b>29.98%</b>	<b>1,913,363,534</b>	<b>31.62%</b>
<b>II 其他股東</b>				
其他股東	4,138,654,869	70.02%	4,138,654,869	68.38%
<b>總計：</b>	<b>5,911,018,403</b>	<b>100%</b>	<b>6,052,018,403</b>	<b>100%</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包括鼎大、聯誠及建誠，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058,016,034股、493,880,000股及213,929,500股股份。鼎大由卓擇全資擁有。卓擇由進揚、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由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中宜和之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聯誠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建誠由聯誠全資擁有，而聯誠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僱員包括雷建軍、田玉妙、劉健、黃慤、陳學軍、李春雷、孫聚民、張赫明、康輝、閩龍岡、汪濤及張大志。

##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員集團持有合共1,772,363,5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98%。於行使事項完成後，管理人員集團將擁有最多1,913,363,53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2.37%；及(b)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31.62%。

由於行使事項將導致管理人員集團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由29.98%（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上升至31.62%（佔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管理人員有責任就管理人員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為此，管理人員將就行使事項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管理人員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a)彼等並無收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所附之投票權；及(b)並無進行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訂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除本公告所披露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

- (i) 概無與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行使事項及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i) 管理人員集團概無訂立彼等之中任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行使事項及清洗豁免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ii) 概無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由管理人員集團之中任何人士所訂立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管理人員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期權；
- (v) 管理人員集團概無接獲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及
- (vi) 管理人員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 **行使事項之條件**

行使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現有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 管理人員集團之資料

管理人員集團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告日期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人員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銜	持有權益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6,538,000	0.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765,825,534	29.87%
盧華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0.00%
潘衛東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0.00%
王懷玉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0.00%
盧建民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0.00%
王振國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0.00%
王金戌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0.00%
主要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包括鼎大、聯誠及建誠，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058,016,034股、493,880,000股及213,929,500股股份。鼎大由卓擇全資擁有。卓擇由進揚、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由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中宜和之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聯誠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建誠由聯誠全資擁有，而聯誠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期滿，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591,101,840股股份之購股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退任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9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92條，盧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組成，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行使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緊隨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批准(i)清洗豁免；(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之決議案。管理人員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彼等與涉及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清洗豁免及重選之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行使事項及清洗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除非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並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採納日期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行使事項」	指	管理人員行使現有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向管理人員發行之141,000,000股新股份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人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41,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嘉士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組成，以就行使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管理人員集團與涉及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主要僱員」	指	雷建軍、田玉妙、劉健、黃愨、陳學軍、李春雷、孫聚民、張赫明、康輝、閩龍岡、汪濤及張大志
「建誠」	指	建誠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管理人員」	指	蔡東晨先生、盧華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主要僱員
「管理人員集團」	指	管理人員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
「進揚」	指	進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鼎大」	指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蔡先生」	指	蔡東晨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	指	鼎大、聯誠及建誠，各為一名直接股東
「盧先生」	指	盧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選」	指	建議重選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聯誠」	指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免除管理人員因行使事項完成而原應就管理人員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中宜和」	指	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